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 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信诚）与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尔）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由赛象信诚出资购买本公司机器设备、福泰尔承租以上设备。作为本次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产品货值6840万元，租金总额为7719.17万元。

本公司向赛象信诚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6603.17万元（总租金为7719.17万元扣除480万元首付款及63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

同日，赛象科技与福泰尔的关联法人广饶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饶县煜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呈欣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经2014年12月5日赛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点：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家埠办事处联邦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朱新民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科技与福泰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福泰尔总资产30,719.30万元，总负债20,719.30万元，净资产 1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满足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赛象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在福泰尔向赛象信诚支付636万元保证金的条件下，同时，福泰尔的关联法人广饶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饶县煜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呈欣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在提供回购担保前，福泰尔向公司支付对应产品480万元首付款。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45.06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48.23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6.49%，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净资产的 9.13%。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